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金昌資本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2013年12月11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亦已同意促使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金昌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導致金昌悉數償付其現有的債務及負債，總代價為69,888,000港元。金昌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該等物業，包括位於香港荃灣億京大廈的若干車間單位及停車位，而本集團擬於交易事項完成後將其用作其位於香港的新總部。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事項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乃由於賣方為劉先生(本公司的執行主席及控股股東)及李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劉先生的配偶)。因此，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劉先生及李女士各自於交易事項擁有重大利益，故Smart Investor(劉先生及李女士為或被視為控股股東，而Smart Investor擁有本公司48.3%之已發行股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劉先生及李女士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交易事項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交易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交易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交易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i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不遲於2014年1月6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易事項須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告完成。由於交易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

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訂約方： (1) 賣方
(2) 本公司

賣方為劉先生及劉先生的配偶李女士。由於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及控股股東，而李女士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促使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賣方收購金昌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導致金昌悉數償付其現有之債務及負債。

代價及付款條款

交易事項的總代價為69,888,000港元，當中約15.5百萬港元將由金昌使用以償付由該等物業抵押的同一金額(於2013年11月30日)的按揭貸款之全部未償還餘額，剩餘款額54.4百萬港元將用作償付金昌於完成時所有其他負債及應付之款項，以及自賣方收購金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後，金昌除新銀行融資外應無任何其他負債，而有關新銀行融資將用於支付部分交易事項之總代價。

交易事項之總代價乃買賣協議雙方經參考金昌於2013年11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鄰近地區性質類似的物業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因此，董事認為交易事項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事項的總代價應於交易事項完成時支付，並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授予本集團及金昌的銀行融資撥付，有關銀行融資由該等物業作抵押及由本集團作擔保。

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及完成

買賣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交易事項的一切適用規定，包括(倘需要)就買賣協議及交易事項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 (ii) (倘適用)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取得的所有其他同意、批准及授權；
- (iii) (倘適用)本集團可取得銀行融資以支付交易事項總代價部分款額；及
- (iv) 本集團完成對金昌的盡職審查，並確認本集團真誠信納該等物業的妥善業權。

除買賣協議雙方另有協定外，交易事項須於以上所載全部交易事項的完成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後5個營業日內完成。倘以上條件未能於2014年3月31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上文第(i)項條件不能豁免則除外)，則買賣協議將隨即無效及失效，並終止任何效力，惟先前違約者除外。

有關金昌的資料

金昌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由劉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其主要資產為目前空置的該等物業。該等物業的車間單位總樓面面積為12,883平方呎。該等物業為位於香港荃灣海盛路3號億京大廈的一部份，其於2013年8月13日落成。本集團擬於交易事項完成後將該等物業用作其未來的香港總部。金昌於2012年11月購入該等物業的車間單位，代價為51.5百萬港元，並分別於2013年9月及10月購入該等物業的三個停車位，總代價為4.8百萬港元。金昌就購買該等物業支付的總代價合共為56.3百萬港元。該等物業現為空置。

由2012年9月4日(金昌註冊成立日期)至2013年3月31日止期間，金昌根據其管理賬目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為5,800港元。於2013年11月30日，其最新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43.7百萬港元，其中該等物業的價值按成本及經調整應付賣方及彼等之關連公司之款項淨額後記賬。

交易事項完成後，金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以提供OEM服務為主的玩具製造商。本集團按其客戶的規格為彼等製造產品，而產品則由其客戶以旗下品牌名稱出售。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國際著名玩具品牌。本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生產基地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佛山。

本集團目前於香港柴灣一幢20年樓齡的工業大廈內擁有總樓面面積約1,061平方呎，並自劉先生及李女士的聯繫人另外租賃同一幢大廈內總樓面面積約3,344平方呎，作為本集團的香港總部，以作車間及配套辦公室的用途。現有香港總部的辦公室空間非常有限，且由於本集團進行擴展，本集團必須於香港物色新總部。

董事認為交易事項乃本集團於香港一幢新工業大廈內取得較長期物業的機會，將能應付其成為香港上市公司後的未來發展，並有助保障本集團免受香港日後的租金波動所影響。本集團亦將節省來自租賃於其目前香港總部內現有車間空間的租金開支。本集團可能考慮於完成將本集團的香港總部遷至新物業後，在適當時候出售或出租其目前擁有的辦公室。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劉先生及李女士於交易事項擁有重大利益，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交易事項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事項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乃由於賣方為劉先生(本公司的執行主席及控股股東)及李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劉先生的配偶)。因此，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劉先生及李女士各自於交易事項擁有重大利益，故Smart Investor(劉先生及李女士為或被視為控股股東，而Smart Investor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48.3%之已發行股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交易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交易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交易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i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不遲於2014年1月6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易事項須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告完成。由於交易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交易事項
「金昌」	指	金昌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由劉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的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交易事項相關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於買賣協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概無任何權益及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李女士」	指	李敏儀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劉先生的配偶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劉先生」	指	劉浩銘先生，本公司的執行主席及控股股東，並為李女士的配偶
「該等物業」	指	位於香港荃灣海盛路3號億京大廈19樓C室的一個車間單位，總樓面面積約為12,883平方呎、位於香港荃灣海盛路3號億京大廈3樓編號為P60號及P68號的兩個停車位以及位於香港荃灣海盛路3號億京大廈1樓編號為HGV9號的一個停車位，全部均由金昌全資擁有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11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股份發售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2013年12月11日就交易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公開發售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配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金昌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償付金昌所有債務及負債
「賣方」	指	劉先生及李女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錦城

香港，2013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及黃錦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及諸承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GBS, JP*、陳兆榮先生及朱允明先生。